

山东能源“陇电入鲁”配套白银新能源基地 景泰寺滩东150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2日，山东能源集团景泰盛鲁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能源“陇电入鲁”配套白银新能源基地景泰寺滩东15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山东能源集团景泰盛鲁新能源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人员名单附后)。

会前部分与会代表及专家对现场进行检查，会上听取了工程环保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五佛乡、上沙沃镇，本项目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为150MW，年均发电量27353.96万kWh，由45个标称容量3MW的子阵及1个标称容量1.5MW子阵组成。光伏场区设置46台箱变，由6回集电线路并联接入110kV升压站，集电线路采用地埋敷设方式。

工程同期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升压站内分为生产区及生活区两部分，本次验收仅为生活区，包含巡检人员生活舱、危废贮存点、物资库房、水泵房等辅助用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5月由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本工程环

境影响报告表，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于2024年6月11日以《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关于山东能源“陇电入鲁”配套白银新能源基地景泰寺滩东150MW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景环审〔2024〕6号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工程于2025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光伏区及升压站建成；2026年1月全部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62386.09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24.4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即山东能源“陇电入鲁”配套白银新能源基地景泰寺滩东150MW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场及110kV升压站内生活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表》并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可知，本项目未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基本落实相关各项环保措施，临时施工迹地的清理及恢复已经完成，临时占地内植被恢复良好。运营期将加强巡护和管理，监测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实施效果，对植被恢复不佳区域及时补种补栽，切实巩固和加强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成果。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污染源产生。

（三）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光伏组件清洗废水通过电池板面自然流到地面，用于光伏板下草籽浇洒；运行期电站采取无人值守的方式，验收期间每班2名值班人员，无食宿，值班生活舱配套建设化粪池（5m³），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景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已落实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设备、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运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光伏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制要求。

（五）固废

值班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处理，废旧光伏组件更换后交由厂家回收；设置37.7m²的危险废物贮存点一处，用于暂存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油抹布、检修废油、废弃电容器等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已与甘肃星科亮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六）风险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光伏电站设置46座箱式变压器，每个箱式变压器下方已设置1座8m³的事故油池，事故油池容积可满足要求。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6年6月1日通过专家评审，修改完成后将尽快至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山东能源“陇电入鲁”配套白银新能源基地景泰寺滩东150MW光伏发电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

件中提出的各项生态恢复治理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将本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将至最低程度。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环保措施有效，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生态环境保护。

验收组组长：李海

验收组专家：张正辉 侯永强 杜亚兵

山东能源集团景泰盛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